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67,865,092,041.83	67,961,354,951.18	-0.14
负债总额	53,288,616,115.15	53,627,575,106.16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01,007,261.11	13,757,509,748.15	1.7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7,028,574.06	924,055,677.34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25,808.63	330,269,553.39	-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50,321.04	329,776,145.83	-40.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7,593.06	-131,273,334.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0,610.52	-884,192,598.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48	下降0.9个百分点

注：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变更为4,215,541,972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上表中2017年一季度、2016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的分母按4,215,541,972股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4,215,541,972 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10,55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69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13.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2,258,638.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8,064,659.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4,193,978.79
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175,487.5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18,491.20

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4	941,959,606	0	-	0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6.54	275,683,629	0	-	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	248,731,337	0	-	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	183,750,000	0	质押	150,000,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6	120,756,361	0	-	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1	72,249,108	0	质押	61,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64,254,450	0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	54,639,432	0	-	0
天弘基金 - 宁波银行 - 天弘金鹿盛卓定增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6	53,010,432	0	-	0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0	50,610,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1,959,606	人民币普通股	941,959,606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275,683,629	人民币普通股	275,683,62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8,731,337	人民币普通股	248,731,337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50,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756,361	人民币普通股	120,756,36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72,249,108	人民币普通股	72,249,1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64,254,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639,432	人民币普通股	54,639,432
天弘基金 - 宁波银行 - 天弘金鹿盛卓定增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010,432	人民币普通股	53,010,432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6,865,836,290.35	13,074,115,949.39	29.00	本期自有资金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1,951,754,464.75	2,524,163,695.47	-22.68	本期代理买卖证券客户结算备付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81,480,042.26	8,203,004,908.41	38.75	期末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6,059,674.37	11,093,534,894.39	-34.14	期末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规模减少。
应收款项	83,000,510.81	2,653,103,660.69	-96.87	期末应收款项减少。
应收利息	831,023,304.89	647,515,873.90	28.34	本期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89,286.85	69,060,557.20	-26.17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期末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25,972,626.44	25,628,651,291.25	-21.86	期末银行间市场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款项	51,052,230.73	66,960,201.90	-23.76	期末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减少。
应付债券	10,779,687,561.36	7,990,032,136.42	34.91	期末次级债券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9,353.03	7,059,170.80	21.68	期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633,909.38	-37,605,613.71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6,387,580.61	217,920,670.92	-23.65	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4,202,232.14	293,553,948.38	-47.47	因承销业务减少,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减少。
利息净收入	-44,885,623.15	139,491,208.38	不适用	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295,975,412.84	168,787,548.28	75.35	本期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014.84	1,235,787.02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46,754.15	-26,237,867.63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43,617,368.80	11,072,978.08	293.91	本期期货公司现货交易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6,275,483.60	57,652,963.32	-89.12	因“营改增”后增值税不在本项目列示以及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142,293.78	4,114,857.44	49.27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41,514,742.95	10,368,435.54	300.40	本期期货公司现货交易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32,723,212.07	895,572.24	3,553.89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78,285,102.66	107,781,524.79	-27.37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25,808.63	330,269,553.39	-33.53	本期净利润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9,062,679.97	13,312,310.93	-31.92	本期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71,704.33	-127,154,802.38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111.27	-4,118,532.28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管理的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认购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发行人尚欠集合计划应付未付债券本息 52,513,698.63 元。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 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 52,513,698.63 元；2. 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集合计划在债券到期日无法收回债券本息承担赔偿责任；4. 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开庭时间拟定于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本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年10月24日暂不开庭。2017年2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1民初4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述管辖权异议，2017年2月2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上诉，请求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目前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企业合并事项。

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① 获得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市场定价	5,008.87	0.00	-	-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市场定价	7,116.40	0.00	-	-

②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3,634,114.88	59.47	-	-

③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2,190,086.71	6.90	-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 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5. 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6. 公司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1)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相关议案，同意以配股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2016年12月14日，公司配股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获得相关批文。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12月1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中国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一般性授权。2017年3月24日，公司完成 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规模为27.90亿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2017年3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7. 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1	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1-06
2	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01-13
3	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7-01-19
4	复牌公告	2017-01-20
5	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01-21
6	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01-24
7	公司董事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7-01-24
8	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01-25
9	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7年兑息	2017-02-07
10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7-03-08
11	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03-29

注：上述重要事项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为<http://www.cninfo.com.cn>

8. 子公司重大事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认购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联物流）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截止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经协商延期至 6 月 30 日仍无法偿付债券本息。2016 年 7 月 1 日，期货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① 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 2,196.64 万元；② 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③ 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7 月 13 日，期货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8 月 22 日—24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代理律师与期货公司员工赴中联物流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办理财产保全手续，并对本案涉及的被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公司股权等进行了查封。在此期间，期货公司接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官书记员通知，被告中联物流对本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已对异议裁定驳回。

2017 年 1 月 5 日，本案在下城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被告中联物流对证据与事实无异议，但对期货公司提供的“关于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偿还及抵押担保协议”、“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份证据原件材料向法院提出公章鉴定申请。由于中联物流未缴纳公章鉴定费用，鉴定机构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材料退

还法院，目前正在下一次开庭公告阶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目前，未对期货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由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发行的“北部湾风帆债-百花医药 1 期”私募债 1,000 万元、8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债务人百花医药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构成违约。该债券担保人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鑫公司）未履行代偿义务。

为维护合法权益，依法追偿债务，2016 年 11 月 8 日经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期货公司、北部湾股交所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交所）向南宁市管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债务人百花医药依法偿还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鼎盛鑫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北部湾产交所向本案管辖法院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后，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立案。2017 年 2 月 14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程序，目前已查封百花医药、鼎盛鑫公司多处固定资产及银行账户。2017 年 4 月 6 日，北部湾产交所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开庭时间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目前，未对期货公司、北部湾股交所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无法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月度主要财务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五、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收益	期末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股票	464,933,012.58	6,433,188.40	32,431,798.18	389,261,394.49	332,836,140.44	13,692,512.37	530,486,531.72	自有资金
基金	598,200,699.20	8,800,814.73	-8,916,616.20	262,228,874.15	285,473,864.05	2,177,932.60	371,662,023.49	自有资金
债券	12,567,189,237.69	8,281,751.02	-4,416,053.05	61,210,409,765.15	58,251,910,865.95	110,397,471.28	12,519,629,170.51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1,223,010,042.42	-755,155.00	-42,051,398.72	103,830,265.30	289,843,698.10	765,390.43	1,059,303,643.68	自有资金
期货	不适用	7,964,437.50	-	480,426,950.00	394,526,387.50	-1,880,015.76	-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不适用	-	-	-	-	1,921.92	-	自有资金
合计	14,854,332,991.89	30,725,036.65	-22,952,269.79	62,446,157,249.09	59,554,590,956.04	125,155,212.84	14,482,081,369.40	-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媒体、公众投资者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